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曾志雲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邱夢如女士因其他業務事宜，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拆細	26,600,001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97,768,961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起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拆細的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程序)，請參閱該通函。

股東敬請注意，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綠色更改為藍色。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票將停止在市場上流通，且不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經拆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GEM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pitalfinance.hk>內。